

各國交涉便法論

一函  
六冊

各國交涉便法論卷之六

凡十一章

英國費利摩羅巴德著

英國 傅蘭雅 譯  
吳縣 錢國祥 校

第三十八章 論立合同處與產貨處之律法并傳授產業之保與押質

第七百三十四款 此篇所論之事有二一論買賣田產應用何律治理或立約地之律或產業地之律一論押質之事應用何律治理或用立約地之律或用產業地之律

第七百三十五款 買賣產業兩造中有一人爲外國人者律家論之基詳約而舉之略有四端一造券者之能否造券當以

其居籍之律治理。二、受券者之能否受券，亦以其居籍之律治理。三、授受田產之法，當以田產所在地之律治理。

第七百三十六款 英美兩國之律，以上四端，應全用田產所在地之律。

第七百三十七款 有授受產業之券，有藉券以授受產業者，授受產業之券，一遵造約地之律，因藉券以授受產業，卽當遵產業所在地之律，否則與未授受無異。

第七百三十八款 至於田產生息，可以授受，其事全以田產所在之律治理。英國并各外國之律皆同。

第七百三十九款 分別動物定物，亦以其物所在地之律爲

斷因動物定物必以其物理定之也

第七百四十款 至於應用立約地之律或產業地之律總以動物定物爲斷惟隨身之物最難分別上篇已詳及之

第七百四十一款 如在一國借錢而以別一國之田產爲質其合約應以立約地之律治理或以田產所在地之律治理殊爲費事

第七百四十二款 此事須分爲兩截而論之美國各邦有奉羅馬律或奉英律之辨今宜先論用羅馬律者後論奉英律者第七百四十三款 外國之論斷此事者或全用本國之律或全用羅馬律或參用羅馬律

第七百四十四款 一、沙入貳謂羅馬律，凡人有押質者，雖未將實物交卸，而質主已有實在之權。二、押質合約，或由明定，或由默定。羅馬律謂所行之事，明以物件押質，雖未說出，其事已默定矣。三、羅馬律論押質，不分動物定物。四、明定默定之押質，皆指全物，不指物之分數。

第七百四十五款 沙入貳云，歐洲各國，行用羅馬律者，多將其律小加更變，其更變處，多係責成之大小爲定。

第七百四十六款 譬如有兩邦各用羅馬之律，一邦專用其律，如遇允許婚嫁貼費之事，卽將允許之人所有產業爲質，一邦未有此例，設在前邦有兩人作此婚約，允許貼費者，有田產

在別邦現問其田產是否作質可答曰否因田產應治以所在地之律也如照沙入貳之意則必以爲可蓋田產所在地之律未嘗不許其人將業作質至其人有將其物作質與否則當問立約地之律也唯查該邦之律應以允許之人所有之物作爲押質其田產既爲其所有自應亦在押質之內如其約訂於別邦則其田產并別種所有各物皆不爲質

第七百四十七款 德國各邦中律法不同有襲用羅馬律以治押質之事者有全襲羅馬律以治押質之事者布國卽全襲古律者也

第七百四十八款 布律云訂押質之合同後不能卽有產業

實權布律又分動物定物爲二類押質定物必須登冊方爲實權如合約內有叙明所質地界其人方能勒取其地如合約內只叙將所有之產業爲質未經叙明地段卽不能專取一地也動物爲質交卸衆物有經叙明者日後卽可勒取如在一國立押質合同無論明敘默許其國均遵羅馬律其欠債者如在布國卽不能勒取其動物如在布國造立押質合同其債戶產業所在之國係遵羅馬律則其產業卽成押質因羅馬律之論押質也不拘拘於居籍立約之律一以產業所在地之律爲斷也第七百四十九款 在遵羅馬律之國造一押質動物合約後將該物攜至布國問押主有權柄控取其物否押戶能將該物

售賣否。答曰。可。因得物之權柄。不因其物遷移而失也。沙入貳之意。則以爲不然。若謂物之押質與否。一經審定。則不論其物在於何處。皆爲押質也。猶之買賣物件。一經買定。則不論其物攜至何處。皆爲已賣已買也。二者似不可相持并論。各債主入布境而控押戶。欲取其物。是使布國國家。行其律所不認之事也。其物如在遵行羅馬律之邦。自可如法辦理。至於債主勒物爲質之次第。一以產業所在地之律爲斷。

第七百五十款。法國律例。以押質在外國成約者。不甚爲然。歷考法國成案。卽知法國刑司之不提是事。卽將來斷案。亦不引成案爲憑也。飛立士於法國新報上。曾著文一篇。論押質之

各國交涉法論 卷一  
四  
事云，婦人小子之在外國押質者，必與三事相合：一、田產所在地之律，認此押質之事；二、婦人小子之身體與律法亦許此押質之事；三、兩國合約內，敘明婦人小子可以行押質之事。考飛立士所著交涉私律，并未載及上文之第三款，輯其書者云：飛立士不以第三款爲要，故棄之也。

押質之事，爲人身律例所認者，應否亦爲產業所在之律例所認？飛立士則以爲是，德漫阿則以爲非。德漫阿云：產業所在地之律，未可輕視也。應用實律以定其法。德漫阿論法國婦女在外国，將其夫之產業押質，則與沙入貳之意合。惟所在之國，認有押質之事，方可行之。

第七百五十一款、次論遵行英律之國、此事士托氏栢渚二人論之已詳、先論以定業押質者、士托氏以爲英國成案、當以英國立約地之律治理、且以定業爲質、并非行此合約也、債戶行約、還債而已、因恐其不還債、故有押質之事、是押質乃所以使之行約、非押質卽以行約也、如在此國借錢、此國成質、其錢雖實在彼國交付、其約仍爲此國之約、

第七百五十二款、士托氏又引英國成案、以明此理、其案情雖不同、而案理則相似、甲與乙者爲婚、甲有產業、在愛爾蘭、願將該業五百年生息、湊成一萬二千磅之數、以與其女、甲乙俱住英國、後問該款、應在英國交割、或在愛國交割、斷曰、應在英

各國交涉條例 卷六  
五  
國交割，因兩人皆住於英，合約復立於英，愛國不過爲產業所在而已，其應在英國交割，可無疑義。

第七百五十三款，有一典戶某甲，居於英國，將其產業，在德墨拉拉者，押於某乙，某乙亦居在英，契券尙未造完，而某甲報窮，其辦事之人，因將德墨拉拉之產業發賣，而收其值，問兩人造約之權，係以產業所在之律治理，或以造約之律治理，德那斷云，其欸應歸押主，如辦事人，將其產業發賣，而取其值，押主不能取還，是棄德墨拉拉產業所在地之律，而用英國造立合同地之律也，如此辦法，既無實案可援，又無虛理可據，現在所宜討論者，唯問產業所在地之律，其權大小而已，如產業所在

地之律，不但治理售賣產業之事，并能治理售賣後所得之值，自然不能參用別律，其業價所得之利，與其業所生之利無異，惟其業所在地之律，可以治之，如該業賣後，其所得之值，有一定用法，卽售賣之權，已有限制，其權既有限制，則惟產業所在地，可以治理，我故不能妄爲論定，當再深考德墨拉拉之律也。

第七百五十四款，柏渚以爲押質產業之事，一以產業所在地之律審斷，無論明定默許，按照律例，及其兩造之權柄責成，均當遵奉之，凡居籍地之律，定約地之律，所予押質權利，皆以產業所在地之律爲斷，如有在英所造押質之券，不行於其屬

地而其屬地之刑司將其券內意旨撮其大要改與屬地之律相合然後可行

第七百五十五款 有時以產業所在地之律而論押質爲可行以立約地之律而券約轉不可據者惟英美斷案以爲外國之業押質於人不能行其約於外國也如在英借錢以西印度之業爲質不能以西印度之律計算利息因與立約地之英律相背也英法美諸國皆說不得在此國控告涉及外國產業而刑司能判斷也

第七百五十六款 英比科律堂亦受人控告外國產業之案此事無從徵引交涉私律之理爲之解釋柏渚謂此案因人之

身而及人之業，非專爲其業也。惟比科律堂所發之諭，欲令外國之遵行，殊爲難解。有時律堂以外國某業斷歸某人，而其地之人不知，乃用價買來，豈不悞事？此書方在彙印，而比科律堂辦此等案，專用此例。

第三十九章 論債戶欠錢及倒帳等事

第七百五十七款 債之可以遷移者，或由債主清理，或因債戶倒帳，由律堂判斷。

第七百五十八款 債主如將其債轉交別人，則其人之債在一國，而授受之事復在他國，其授受應用何律，兩國律例不同，必至相忤，何法以處之，皆案之至難而至要者也。

第七百五十九款 英律有所謂訟有之物者，如債通涉訟，以取償之事件是也。此等訟有之物，皆以債主所處地之律治之。如債主願以其債轉付他人，亦應照本地之律辦法。其債可作動物論，而授受動物，皆遵物所在地之律也。英蘇美刑律大家，皆作是論。英刑司不但以債主自願授受者，用是法治理，卽產業之由律法授受者，亦用此法辦理，如報窮是也。

第七百六十款 控告格式，應遵律堂之律。如訟有之物，在外國可以授受，在英不能授受，如在英控取訟有之物，卽當用原債主之名也。債通當分別可以授受，不可授受二種。柏渚專論不可授受之一種。

第七百六十甲款 按盧貽絲阿尼亞之律，債主可以債通授人，其人即可用原債主之名，控告債戶，以取其債，如未全數收回，復可將其所餘之數，交還原債主，着其再索。此款摘譯

第七百六十一款 至於授受債通之格式，當以本地律爲斷，下論匯票詳及之。

第七百六十二款 遇有以合同彼此抵債者，或產業在此邦而所放之債，以及受托掌業者，又在他邦，自以先立合同之人爲斷，或有產業并不在此兩邦，而另在一邦者，如甲國人爲債主，乙國人爲借債，而實在業主，又在丙國者，應有產業之人，可就丙國控追，其產業堂應將產業斷歸業主，不斷歸債主，并受

各國交涉條例  
卷六  
托掌業之人

第七百六十三款 或債主及受托掌業者，就產業所在，已定產業歸誰，則可用臘丁訓言曰：自以先立合同爲斷。然士托氏與概山來其斯諸大律師之意，亦有分斷產業歸債主，或受托掌業，而不歸業主者。

第七百六十四款 上篇所論授受債通之事，出於自願。此篇下文所論者，出於律堂之判斷，卽報窮倒帳是也。

第七百六十五款 報窮倒帳二者之效驗，最爲緊要，因其授受解說責成也。

第七百六十六款 何謂報窮，有人所欠之錢，浮出於所有之